

2025 年南靖县专项公开招聘公费师范生 面试方案

根据漳州市教育局《关于漳州市面向省内本科高校 2025 届优秀师范毕业生“双向选择”、公费师范毕业生专项计划招聘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现就南靖县招聘公费师范毕业生有关面试工作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面试原则

面试工作遵循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”原则。

二、面试对象

根据福建公费师范毕业生南靖生源报名情况，经初步审核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，确定以下人员为面试对象（详见附件）：

三、面试安排

1. 面试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:00。
2. 面试地点：福建省南靖县教师进修学校
3. 面试组织：面试工作由县教育局组织实施，县纪委监委局纪检组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程指导、监督。

四、面试形式

面试采用片段教学的方式。

五、面试细则

1. 面试分值：面试满分为 100 分。
2. 时间安排：面试考生准备时间 30 分钟，面试时间 10 分钟。

3. 评分方式：考生随机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评委根据考生面试情况独立评分，按去掉一个最高分、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其余评委的平均分（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）作为考生有效成绩。考生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及时统计当场宣布，面试成绩相同者须当天加试一场，考生面试成绩 70 分为合格，面试不合格的不能聘用。

六、其他有关要求

1. 面试考生凭本人身份证，在 8:00 前进入面试考点候考室，迟到者不得进入并按自动放弃面试处理。

2. 面试考生不得携带电脑、通讯工具等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、准备室、面试室，违者按舞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 面试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，面试规定时间结束后应立即停止讲述，并在考室门口静候面试成绩公布，成绩公布后应立即离开考室、考点。

4. 未参加本次面试考试的，按自动放弃聘用处理。

考核、选岗、聘用等未尽的其他事宜按照《关于漳州市面向省内本科高校 2025 届优秀师范毕业生“双向选择”、公费师范毕业生专项计划招聘方案》执行。

本方案由南靖县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2025 年南靖县专项公开招聘公费师范生面试对象

